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根据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5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陈东浩、丁向明董事由其他公务安排，分别书面委托魏文博、刘建军出席并以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听取刘建军董事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刘建军、姚红、韩文博、陈东浩、魏文博董事与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本行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的交易，遵循了金融和国有资产转让有关规定，并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订立的交易协议，转让价格最终以经本行和中国人民银行等国家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包括转让价格在内的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4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4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提名刘建军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已审核刘建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刘建军董事与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刘建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刘建军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刘建军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连任本行执行董事。

刘建军先生的董事任期自期限3年，新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刘建军先生不本行领取薪酬。

刘建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名姚红女士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已审核姚红女士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姚红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姚红女士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姚红女士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连任本行执行董事。

姚红女士的董事任期自期限3年，新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姚红女士的薪酬将根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结合考核情况确定。具体薪酬可参考本行年度报告的年报。姚红女士简历见附件二。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名胡宇霆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已审核胡宇霆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胡宇霆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胡宇霆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胡宇霆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胡宇霆先生的董事任期自期限3年，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胡宇霆先生不本行领取薪酬。胡宇霆先生简历见附件三。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

根据本行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合理考虑当期情况，在2024年半年度具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条件下，本行拟按照2024年度中期分红派息。中期利息总额为2024年度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比例不高于30%，后续确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考虑已派发的中期利润分配金额。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后实施。

八、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大股东及重要股东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大股东专项报告》向商需本行股东大会报告。

十、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决议资料将另行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刘建军先生简历

刘建军，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济南分行副行长、德州分行行长，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零售银行管理部总经理、总行业务总监兼零售金融总部常务副总裁，信用卡中心理事长，招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姚红女士简历

姚红，女，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获湖南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邮电部邮电储汇局储蓄业务处处长，国家邮政管理局储汇局储蓄业务处处长及局长助理等职务。现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目前兼任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

胡宇霆先生简历

胡宇霆，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获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曾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财务税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兼证券事务部总经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根据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于2024年5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会议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陈东浩监事由

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白建军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听取陈东浩监事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以合计5,157,620.96万元价格（最终以经财政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转让底层为9支产业基金和1支产业基金管理的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需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尚待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截至2024年1月，除已在定期报告中、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以外，本行与邮储集团及下属企业未发生其他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以上的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行拟向中国资产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产”）转让底层为9支产业基金和1支产业基金管理的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及付款安排
本行于《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6号投资单元》项下享有的21,000,000,000.00份集合资金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本金为人民币12,000,000,000.00元），以及其他附随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人民币7,278,228.92万元，由中邮资本于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本行支付。
本行于《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20号投资单元》项下享有的21,000,000,000.00份集合资金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本金为人民币12,000,000,000.00元），以及其他附随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人民币7,278,228.92万元，由中邮资本于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本行支付。
本行于《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16号投资单元》项下享有的19,500,000,000.00份集合资金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本金为人民币9,750,000,000.00元），以及其他附随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人民币19,438,262.23万元，由中邮资本于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本行支付。
本行于《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28号投资单元》项下享有的17,500,000,000.00份集合资金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本金为人民币8,750,000,000.00元），以及其他附随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人民币17,500,000,000.00元，由中邮资本于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本行支付。
本行于《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28号投资单元》项下享有的19,500,000,000.00份集合资金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本金为人民币9,750,000,000.00元），以及其他附随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人民币19,438,262.23万元，由中邮资本于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本行支付。
本行于《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31号投资单元》项下享有的19,500,000,000.00份集合资金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本金为人民币9,750,000,000.00元），以及其他附随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人民币19,438,262.23万元，由中邮资本于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本行支付。
本行于《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20号投资单元》项下享有的969,750,5734.15份集合资金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本金为人民币969,750,5734.15元），以及其他附随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人民币265,344.27万元，由中邮资本于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本行支付。
本行于《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26号投资单元》项下享有的969,750,5734.15份集合资金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本金为人民币969,750,5734.15元），以及其他附随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人民币265,344.27万元，由中邮资本于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本行支付。
本行于《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26号投资单元》项下享有的969,750,5734.15份集合资金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本金为人民币969,750,5734.15元），以及其他附随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人民币265,344.27万元，由中邮资本于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本行支付。

注：上述信托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协议项下各转让价格最终将以经财政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与中国资产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书面协议，最终交易条款以本行与中国资产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行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推进资本精细化管理。按照当前资本计量规则，标的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占用本行较多资本。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节约存量资本占用，提升对“三农”、消费、小微企业等本行信贷支持增长重点领域投放的支持能力，助力高质量发展，本行拟向中国资产转让底层为9支产业基金和1支产业基金管理的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2024年5月30日，本行召开了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全体会议，以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资产转让部分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军、姚红、韩文博、陈东浩、魏文博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五）过去12个月，除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以外，本行与邮储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未发生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中邮资本为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中邮资本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邮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97896852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甲3号16层301-1601

法定代表人：胡尔钢
注册资本：968,141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邮资本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计	19,244,888,524.29
负债总计	19,006,174,615.85
净资产	9,525,798.20

注：为中邮资本单体报表（未合并）数据。

与中国资产的其他关联关系说明：中邮资本为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储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与中国资产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保持独立。本行与中国资产存在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由邮储集团日常关联交易制度与中邮资本进行审批。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底层为9支产业基金和1支产业基金管理的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该交易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交易类型。本次交易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转让标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信托受益权

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20号投资单元

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20号投资单元1期成立于2016年3月24日，将于2046年3月24日到期。该信托计划的初始本金为人民币120亿元，受托人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除本行外，该信托计划无其他受益人。该信托计划的底层资产为中国国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20亿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收益权。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亿元，主要投资方向为涉及国计民生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该信托受益权的账面原值3,332.90万元，账面净值3,332.90万元。该信托受益权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税前及税后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税前利润	456	327
税后利润	318	203

2、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5号投资单元2期

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5号投资单元2期成立于2016年6月24日，将于2046年6月24日到期。该信托计划的初始本金为人民币0.32亿元，受托人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除本行外，该信托计划无其他受益人。该信托计划的底层资产为中国国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0.32亿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收益权。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亿元，主要投资方向为涉及国计民生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该信托受益权的账面原值3,332.90万元，账面净值3,332.90万元。该信托受益权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税前及税后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税前利润	456	327
税后利润	318	203

3、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16号投资单元

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16号投资单元成立于2016年9月6日，将于2026年8月21日到期。该信托计划的初始本金为人民币48.14301亿元，受托人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除本行外，该信托计划无其他受益人。该信托计划的底层资产为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48.14301亿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收益权。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0亿元，主要投资方向为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绿色制造、空间和海洋产业、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智慧城市和数字社会、先进半导体、机器人、物联网、智能系统、新一代航空装备、空陆一体综合服务体系、智能交通、高能效环保等领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该信托受益权的账面原值63,932.74万元，账面净值63,932.74万元。该信托受益权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税前及税后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税前利润	489	677
税后利润	369	651

4、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20号投资单元

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20号投资单元成立于2016年12月21日，将于2027年9月20日到期。该信托计划的初始本金为人民币51.1875亿元，受托人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除本行外，该信托计划无其他受益人。该信托计划的底层资产为中金启元基础设施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260亿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收益权。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82.00亿元，80%投资方向为中央企业转型升级相关项目，20%投资方向为其他具有经济回报和社会效益的优质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该信托受益权的账面原值1,968,498.16万元，账面净值1,968,498.16万元。该信托受益权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税前及税后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税前利润	677	1,058
税后利润	631	793

5、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26号投资单元

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26号投资单元成立于2016年10月28日，将于2026年11月20日到期。该信托计划的初始本金为人民币260亿元，受托人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除本行外，该信托计划无其他受益人。该信托计划的底层资产为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260亿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收益权。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82.00亿元，80%投资方向为中央企业转型升级相关项目，20%投资方向为其他具有经济回报和社会效益的优质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该信托受益权的账面原值1,968,498.16万元，账面净值1,968,498.16万元。该信托受益权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税前及税后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税前利润	677	1,058
税后利润	631	793

6、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28号投资单元

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28号投资单元成立于2017年1月9日，将于2027年1月9日到期。该信托计划的初始本金为人民币26.25亿元，受托人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除本行外，该信托计划无其他受益人。该信托计划的底层资产为深圳市国投一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民币26.25亿元出资额对应的有限合伙份额收益权。该合伙企业的认缴规模为人民币30,000.006亿元，主要投资方向包括现代物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联网开发、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该信托受益权的账面原值196,907.76万元，账面净值196,907.76万元。该信托受益权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税前及税后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税前利润	1,908	297
税后利润	1,396	208

7、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29号投资单元

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29号投资单元成立于2017年2月28日，将于2026年2月27日到期。该信托计划的初始本金为人民币4.24亿元，受托人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除本行外，该信托计划无其他受益人。该信托计划的底层资产为深圳市招商顺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民币4.24亿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收益权。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主要投资方向为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绿色制造、空间和海洋产业、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智慧城市和数字社会、健康技术、金融、现代物流、贸易等领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该信托受益权的账面原值39,181.30万元，账面净值39,181.30万元。该信托受益权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税前及税后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税前利润	19	63
税后利润	14	61

8、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31号投资单元

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31号投资单元成立于2017年6月30日，将于2022年6月30日到期。该信托计划的初始本金为人民币13.89亿元，受托人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除本行外，该信托计划无其他受益人。该信托计划的底层资产为深圳前海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人民币13.89亿元出资额对应的有限合伙份额收益权。该合伙企业的认缴规模为人民币103.4344亿元，主要投资方向包括新兴产业中早期及初期创新创业企业，助力创新创业产业升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该信托受益权的账面原值165,319.92万元，账面净值165,319.92万元。该信托受益权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税前及税后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税前利润	1,808	214
税后利润	1,364	160

9、华润信托-润盈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润信托-润盈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于2016年12月20日，将于2026年12月20日到期。该信托计划的初始本金为人民币11.56亿元，受托人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除本行外，该信托计划的底层资产为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民币11.56亿元出资额对应的有限合伙份额收益权。该基金的认缴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主要投资方向为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落地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该信托受益权的账面原值199,214.76万元，账面净值199,214.76万元。该信托受益权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税前及税后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税前利润	257	482
税后利润	333	363

（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华润元大资产润盈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2017年1月11日，将于2027年1月11日到期。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本金为人民币4亿元，管理人为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本行外，该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受益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底层资产为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人民币4亿元出资额对应的有限合伙份额收益权。该有限合伙的认缴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主要投资方向为新兴产业中早期及初期创新创业企业，助力创新创业产业升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该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的账面原值18,585.01万元，账面净值18,585.01万元。该资产管理计划截至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税前及税后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税前利润	261	8
税后利润	198	11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及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财政部备案的评估报告总价65,157,620.96万元确定。该等评估结果尚待履行财政部的备案程序。最终交易价格将以2023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项目	评估价格	账面净值	评估溢价
本行于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6号投资单元1期信托合同项下的地产信托有限公司	7,278,228.92	1,305,192.92	1,378,228.92
本行于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20号投资单元2期信托合同项下的地产信托有限公司	3,332,900.00	3,332,900.00	0.00
本行于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16号投资单元信托合同项下的变通股权投资	637,764.66	637,764.66	0.00
本行于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28号投资单元信托合同项下的变通股权投资	6,393,274.00	6,393,274.00	0.00
本行于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26号投资单元信托合同项下的变通股权投资	1,968,498.16	1,968,498.16	0.00
本行于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20号投资单元信托合同项下的变通股权投资	196,907.76	196,907.76	0.00
本行于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26号投资单元信托合同项下的变通股权投资	39,181.30	39,181.30	0.00
本行于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29号投资单元信托合同项下的变通股权投资	165,319.92	165,319.92	0.00
本行于华润信托-润盈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31号投资单元信托合同项下的变通股权投资	199,214.76	199,214.76	0.00
华润元大资产润盈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8,585.01	18,585.01	0.00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财政部备案的评估报告总价65,157,620.96万元确定，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格不存在差异。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与中国资产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书面协议，最终交易条款以本行与中国资产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二）交易对方履约能力